



第八届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

## 赛项说明

类别：软件编程竞赛

名称：幼儿创意表演展示活动

中国电子学会

2020年7月

## 一、 比赛简介

本活动是为热爱科学、喜爱动手的广大幼儿提供的展示和相互学习机会。展示内容充分结合教育部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和《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》引导幼儿从日常学习生活、社会生活或与大自然的接触中提出具有教育意义的活动主题，获得关于自我、社会、自然的真实体验，建立学习与生活的有机联系，培养和建立幼儿的爱国主义精神、自信自主意识、灵活协调能力、听识表达能力和观察探究能力。项目内容与大赛中的智能机器人、软件编程相关项目相衔接，具有良好的学习引导性。

## 二、 比赛主题

活动主题为“防疫总动员”，鼓励参赛选手结合防疫、抗疫主题，利用日常科技教育相关的积木制作主题相关的创意作品，用作品展示和答辩的方式诠释对主题的理解和想象。

## 三、 比赛内容

### **（一）比赛要求**

创意积木：通过动手搭建和讲解的形式，将幼儿对主题的理解和想象用积木搭建的成果展示出来。

组别：幼儿组（4-6岁）

人数：1人/队

## （二）分级/分组内容

1.本赛项晋级过程包括初赛、复赛（地区选拔赛）和决赛（全国总决赛）三个级别。

2.本赛项面向幼儿组，选手按参赛选手在2020年9月以后在读的学段区分，符合幼儿园在读年龄的小朋友都可报名参赛。

3.所有赛项为线上比赛，包括在线作品提交、专家评审和在线展示答辩。

赛程	比赛形式
初赛	在线提交作品+专家评审
复赛	在线展示答辩
决赛	在线提交作品+专家评审+在线展示答辩

## 四、比赛规则和得分

### （一）比赛规则

1.参赛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作品，以“防疫总动员”为主题，通过搭建、设计制作一个能体现防疫战疫相关的创意作品，由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。

2.每个参赛选手只有一次比赛机会，限提交一件作品，规定时间未参赛的视同放弃；

3.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不得剽窃、抄袭、顶替他人作品，如有发现该选手以0分处理，并取消其参赛资格和获奖资格。

4.作品搭建：自备器材，围绕主题进行作品搭建。

## (二) 比赛得分

创意积木：每个作品总分为 100 分，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评分：

评分项	评分细则	分值	得分
作品美观性	切合主题、布局合理、整体大方美观、海报设计合理	20	
作品完整性	结构稳定、所有积木或电路搭接正确、工作稳定	20	
作品创新性	创意新颖、结构创新、材料使用	20	
答辩	分工明确、协同合作、临场应变，讲解自然流畅、思路清晰、逻辑性强	40	
总分		100	

## 五、 比赛报名

参赛选手应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完成报名，具体时间以大赛官网通知为准。参赛选手报名基本要求如下：

(一) 创意积木个人形式完成报名；

(二) 只能报名一个组别且符合对应年龄和年级；

参赛选手应按要求报名参赛，并随时关注官网消息。

大赛官方网站：[www.kpcb.org.cn](http://www.kpcb.org.cn)（2020 大赛频道）

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：中国电子学会科普中心（请保持关注）

## 六、 参赛技术要求

参赛选手自备器材、自备电脑。

## 七、 奖项和晋级

晋级规则依据大赛组委会统一规定执行。

## 八、 比赛流程

各级比赛流程详见相应比赛文件。

## 九、 赛程安排

### （一）初赛

具体日期详见大赛官网。

### （二）复赛

详见各地区赛事文件。

### （三）决赛

具体日期详见大赛官网。

## 十、 其他说明

### （一）基本比赛要求

1.组委会工作人员（包括评委及专家评委组成员），不得在比赛期间参与任何对参赛选手的指导或辅导工作，不得泄露任何有失公允的竞赛信息。

2.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扰乱比赛秩序。

3.选手在展示和比赛过程中有疑问时，应及时示意裁判。

### （二）裁判和仲裁

1.初赛、复赛和决赛的裁判工作根据比赛内容和规则执行。

2.比赛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发布。如果参赛选手对裁判结果有异议，应当于发布成绩后 2 小时内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线上提交方式，将申诉内容发送至邮箱 [youerkepusaishensu@163.com](mailto:youerkepusaishensu@163.com)，并

具体说明在比赛过程中疑似异常情况的时间、相关人员、异常内容、相关证明资料（照片或视频等材料可在线下提交）和对比赛结果不满的原因。

申诉仲裁小组在接到申诉意见后，将视需要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核评估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反馈给申诉人。

3.复赛仲裁由地区选拔赛组委会仲裁组完成，不跨区、跨级仲裁；决赛仲裁由决赛组委会申诉仲裁小组完成。

（三）比赛规则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。

（四）如发现地区赛组委会、技术支持单位在大赛筹备、组织过程中，出现严重违规和违反《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章程》、《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承办单位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技术支持单位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，或其它损害大赛公平公正性，损害参赛队及参赛选手合法权益的行为，请将具体违规情况说明、相关证明材料发送到大赛组委会监督邮箱 [kepujingsai@163.com](mailto:kepujingsai@163.com)。

（五）其他

1.如本赛项说明中存在与大赛组委会要求不一致的情况，以大赛组委会最新要求为准。

中国电子学会

第八届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组委会

2020 年 7 月